

有關「2016-17 學年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」

敬啟者：

行政長官在《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》中宣布，政府將與學體會合作，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適當支援，令他們有機會充分發展體育潛質。

本校為培養學生身心均衡發展，發揮個人之潛能，增強合作合群之體育精神，讓學生參加各項體育活動及比賽，特申請「2016-17 年度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」，讓學生運動員購置體育裝備（包括球拍、運動鞋和運動服）及校隊訓練的教練費，先導計劃旨在資助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追求體育發展，尤其是參與學體會舉辦的活動，例如學界足球、籃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及田徑比賽等。在先導計劃下，獲校長推薦有能力代表學校參加學體會活動的小一至小六學生，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，均合資格獲得資助：

- (a)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；
- (b) 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或半額資助；或
- (c) 符合學校自訂的「經濟困難」審定條件。

尚祈 貴家長有意申請撥款，家長請先自行為學生購置體育裝備，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校方申請款項，本年度申請日期為 2017 年 6 月前，家長請填妥回條連同購買體育用品收據（每名學生最少獲津貼額約為\*400 元），交回張主任，俾便辦理為荷，發放款項有待當局收到報告及批核後，將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通知家長到校簽收支票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



啟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

\*視乎申請人數多少，獲津貼額可多於或少於 400 元，金額由校方按人數多少而決定

回 條

敬啟者：

請在第一部分  內加  及填寫第二部分。

第一部分

本人  同意 敝子弟申請「2016-17 年度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」  
 不申請「2016-17 年度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」(不用填寫第二部分)

第二部分：

申請資料如下：

	學生姓名	性別	班別	所屬校隊	實際開支(元)	
					體育器材	校隊訓練

此覆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班 別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附上購買體育用品收據\_\_\_\_\_。